

拾伍、衛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2011-2014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建置高雄市各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進行任務編組與分工，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101年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25 例，本土型確定病例 507 例(入夏後 498 例，含登革出血熱病例 30 例、死亡 5 例)，102 年截至 1 月 31 日境外移入病例 3 例，本土型確定病例 5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7 次會議。
- (3)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86,157 戶次，擴大疫情監測社區採血 170 人。
- (4)定期聯繫拜訪醫院、診所 5,269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101 年 7 月至 12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 目	成 果	
疫調/擴大採血	86,157 戶次/170 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3,715 里次	82,457 戶
衛教宣導	250 場	21,440 人次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2,441 處	
改善通知單	231 件	
舉發通知單	83 件	
行政處分書	67 件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成立里滅蚊隊

積極推展社區動員，建立無蚊家園，成立「里滅蚊隊」96 隊，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清除。

(2)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本市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3,715 里次，開立改善通知單 231 件，舉發通知單 83 件，行政處分書 67 件。

(3)衛教宣導

①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眾衛教宣導 250 場，21,440 人次參加。

②辦理「2012-畫解登革熱防疫推動創作競賽」，699 人參加，彙整優秀參賽作品據以編輯登革熱防疫手冊。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1. 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人數 1,591 人，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防止失聯，另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指導正確防治知識。100 年新案 12 個月治療成功率 71.9%，查痰陽性治療成功率 67.5%。

2.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1 月辦理接觸者檢查 42 場，2,855 人參加；經濟弱勢族群、矯正機關、山地區結核病胸部 X 光巡檢 249 場，篩檢 21,102 人，發現確診個案 22 人(經濟弱勢族群 17 人、矯正機關 5 人)，發現率 0.1%。

3. 提供關懷列車服務

101年7月至102年1月載送個案24人次至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署立旗山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就醫，協助個案定期檢查，防阻中斷治療，讓個案得到妥善照護。

4. 結核病都治計畫 (DOTS)

101年7月至102年1月針對經濟狀況不佳個案提供營養券補助2,251人次，支出3,297,920元。

5. 辦理「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12場，討論263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5場；辦理民眾衛生教育宣導93場，6,749人次參加。

6. 辦理結核病都治暨愛滋病防治品質評值會議

與衛生所共同針對個案管理問題研議對策，有效提升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共辦理20場，301人次參加。

(三)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本市 HIV 感染列管個案計 3,055 人【其中 AIDS(發病者)1,022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

2. 101年7月至102年1月針對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軍人及社區民眾等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計22,328人，其中新確診HIV陽性個案77人。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185場，16,380人參加。

3.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服務

本市目前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58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92處，101年7月至102年1月計24,350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564,495支，回收空針564,395支，回收率99.9%。10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自95年開辦至102年1月，參加人數達12,906人，目前服藥人數為2,106人。

4. 辦理「友善、健康及安全商店標章認證計畫」

營造友善環境、健康來去、安全性行為之場域，提供消費者免費取用愛滋防治資訊及保險套、潤滑液，並舉辦健康講座及提供愛滋病毒諮詢暨篩檢服務，截至102年1月，本市完成認證7家(同志三溫暖2家、旅宿業5家)。

(四) 流感防治作為

1. 本市設置12家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含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傳染病應變醫院)為流感重症轉診醫院。為加強高危險群病例監測，衛生局督導醫療院所及各轄區衛生所立即通報個案及每日追蹤個案病情，並控管本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之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100%，另定期查核89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流感防治執行狀況。

2. 本市101年7月至102年1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53例，其中66%為65歲以上老人，80%患者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等)，83%患者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388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症感染個案。

3. 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提供教育局及社會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4. 建置 269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每季實地稽查藥物管理情形，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1 月共查核 261 家次。
5. 辦理校園及社區流感防治衛教宣導 665 場，共 54,559 人參加。結合科工館與教育局辦理「擊退流感故事擂台秀-衛生知識樹宣言卡 DIY」活動 60 場，1,293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達 100%(70%非常滿意，30%滿意)。
6. 落實 101 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本市總撥入流感疫苗 302,983 劑(成人 280,319 劑、幼兒 22,664 劑)，截至 102 年 1 月 8 日，總接種 291,726 劑(成人 274,501 劑、幼兒 17,225 劑)，總使用完成率為 96.28%。

(五)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1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3 人，0 死亡病例。本市教保育機構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1 月共通報 90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批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
2.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各對於 1,088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及環境檢測查核，合格率達 100%；並與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主動郵寄及分發「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給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眾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4. 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1,213 場，共 21,859 人參加。結合科工館與教育局辦理「擊退腸病毒故事擂台秀-健康宣言卡 DIY」活動 52 場，1,294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達 100%(63.5%非常滿意，36.5%滿意)。
5. 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校園巡迴宣導 90 場，8,272 人參加，活動滿意度達 100%(75%非常滿意，25%滿意)。分發 20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予國小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 建置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及轉介機制。
7.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本市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1 月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共通報病例 29 人(含境外移入 8 人)，其中確診病例為傷寒 4 例、桿菌性痢疾 1 例、阿米巴性痢疾 8 例，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1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率均達 95%以上，成效如下：

1. 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追加劑：96.54%。
2. 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96.46%。
3. 卡介苗疫苗：98.03%。
4. 水痘疫苗：96.33%。
5.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6.55%。
6. B 型肝炎疫苗：97.58%。

7.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97.45%。

8. 小兒麻痺疫苗：97.42%。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77 輛，10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定期檢查 340 車次、攔檢 211 車次、機構普查 104 家次（含本市 7 家民間救護車機構第 2 次普查作業），皆符合規定。

2. 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按「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由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工作，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1)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市府災害防救演訓 2 場，督責各區衛生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2 場，以強化區級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署立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2) 辦理「高雄市緊急傷病患後送及轉診案例研討會」2 場及「101 年度高雄市災害緊急醫療應變研討會」、「醫院急診管理研討會」。

(3) 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緊急應變計畫撰寫」研習課程，依 101 年 6 月 10 日水災及泰利颱風所遇之衛生醫療問題，進行情境桌上模擬演練，以達災害緊急應變共識。

4. 完成本市 22 家急救責任醫院行政訪查，請其就訪查委員建議事項回覆改善措施。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 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現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25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215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6 件。

94 年 8 月至 101 年 12 月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總計
快醫通測試	32	816	848	848	1,082	795	120 (註1)	0	4,541
無線電測試	208	5,840	5,840	5,856	4,704	5,475	8,898 (註2)	8,688 (註3)	45,509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97	319	439	148	22	15	18	1,076
監控災難事件	25	75	164	177	203	153	35	43	875
舉辦教育訓練	3	4	6	6	5	6	3	3	36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19	2,259	2,122	1,548	1,089	952	1,142	929	10,660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306	779	657	454	830	180	134	169	3,509
急診滿載通報	--	20 (自 12 月起)	816	1,741	932	2,053	4,735	6,699	16,996

註 1：快醫通測試於 100 年 3 月起停用

註 2：無線電測試於 100 年 5 月起增加原高雄縣 11 家責任醫院測試統計

註 3：無線電測試於 101 年 5 月 31 日起增加桃源、六龜、那瑪夏、甲仙、茂林衛生所測試統計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1. 101年7月至12月協助「庄頭歌仔戲」、「2012全民瘋台客 創意舞萬年」、「自力環保造筏颯英雄」、「打造運動島」、「太陽劇團-藝界人生」、「庄頭囡仔戲」、「2012台灣設計展」、「高雄市軍人秋祭大典」、「2012重型機車安全宣導暨哈雷車主大會師」、「蔓不觀音山-小花蔓澤蘭清除」、「2012大彩虹音樂節」、「101年全民運聖火傳遞」、「這一暝農出來-民謠好鬥陣草地音樂會」、「單車成年禮」、「2012六龜MTB越野賽-小關山林挑戰賽」、「諾亞方舟演唱會」等137場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2. 101年7月至12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137場，調派醫師11人次、護士199人次及救護車60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1. 9家市立醫院101年度與100年度同期營運比較：門診服務量除高雄市立聯合、旗津及鳳山醫院減少外，其餘均增加；急診服務量除高雄市立聯合、大同、鳳山及岡山醫院增加外，其餘均減少；住院服務量除高雄市立民生及旗津醫院減少外，其餘均增加。
2.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癌症篩檢績優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101年無菸醫院認證與網絡發展」金獎；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通過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及獲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指定之南部地區毒品鑑驗公立醫療機構；高雄市立中醫醫院獲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實地評鑑為「優等」醫院。
3. 101年度共收取5家民營醫院權利金8644萬5195元，分別為高雄市立小港醫院2363萬7994元、高雄市立大同醫院5415萬7209元(包括101年度固定權利金2399萬8000元)、高雄市立旗津醫院57萬3540元、高雄市立岡山醫院361萬5101元及高雄市立鳳山醫院446萬1351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定期召開會議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配合本市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本工程執行進度已完成建築工程結構體，目前辦理水電工程施工中，預計102年10月完工。另完成「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經營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書報告書」，後續擬辦理招商事宜。
3. 進行高雄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內聘委員及外聘專家學者共7人)，審核民生醫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並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
4. 爭取中央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191萬7000元，共補助668人次(經費執行率100%)；另跨局處結合社會局、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本市38區公所、39所衛生所、64處議員服務處、高雄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及16家醫療機構共同推動宣導本計畫。
5. 落實高雄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 因應鳳山區人口成長及民意需求，規劃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
2. 強化衛生所組織功能，落實分層負責，提升業務績效，試辦業務分組，俾為調整衛生所組織參考。
3. 辦理業務考核，激勵衛生所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4. 為提升衛生所人員公共衛生知能，辦辦法規與實務、社區評估、計畫撰寫、流行病學與衛生統計研習。
5. 辦理杉林區衛生所興建工程，提供優良為民服務環境。
6. 執行「101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27區衛生所聯合委外檢驗服務」招標，提升偏遠地區衛生所醫療檢驗素質，提供城鄉一致的服務。
7.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以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四、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一)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65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審查及複審小組」，101年度共審查10,719件，召開24次會議(2次工作小組會議、15次審查小組會議、2次複審會議、5次醫療調處會議)。
2. 101年度計10,719位市民申請假牙篩檢，8,818位符合資格(一般老人7,332位、中低收入老人1,486位)，7,190位受補助免費裝置假牙(一般老人5,939位、中低收入老人1,251位)，尚有一般老人1,393位超額候補，列入102年度第一優先補助者。
3. 432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 處理7,056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68件)。

(二)經費執行情形

1. 本年度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2億8175萬元，核銷2億8140萬元，執行率達99.9%。
2. 101年度向內政部爭取「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獲補助3749萬8000元。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一)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專案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為補足原住民地區道路先天條件之限制，每年編列預算充實該地區醫療設備，101年已完成醫療、資訊、發電機及巡迴醫療機車等相關設備採購，執行經費計102萬1488元整；另補助茂林區衛生所HIS&PACS系統網路費，運用遠距醫療拉近城鄉醫療差距；101年完成「桃源區衛生所備勤宿舍空間規劃增設心理諮商室工程案」；預計於102年完成「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及「茂林區衛生所修繕及醫師宿舍空間規劃案」。

(三)101年7月至12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保健暨教育訓練等服務

門診診療7,606人次，巡迴醫療282診次、診療人數3,311人次；自辦及結合IDS辦理原住民危險因子及健康篩檢1場，195人參加；辦理原住民健康危險因子及慢性病防治等衛教宣導3場，參加人數計406人次；衛生所人員在職教育訓練1場，168人參加。另提供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共補助871人次，執行經費87萬元。

- (四)為提升地方緊急災害應變能力，每年編列預算訓練山區民眾具備基本急難應變技能，101年7月至12月共辦理民眾CPR實作訓練及宣導2場，參加人數計309人次。
- (五)由7家民間協會承辦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健康生活、健康部落」為導向，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 (六)為提升原住民對於家暴及性侵害防治之認知，特辦理「高雄市原住民部落社區家暴及性侵害專案計畫」，辦理宣導活動15場，共1,132人次參與；高危險家庭訪視56人次；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2場，64人次參加；辦理在地資源聯繫會議暨個案研討會3場，共84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101年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業、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188家次，醫事人員12,652人次。
- (二)101年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92家、診所2,029家（西醫診所1,127家、中醫診所362家、牙醫診所540家）。
- (三)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1年醫療廣告輔導214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641件（含密醫52件）、開立214件行政處分書。
- (四)醫療爭議調處：101年受理157案，召開116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33件。
- (五)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101年召開3次醫審會，處理16件審議案；醫懲會2次，處理6件審議案。
- (六)病人安全宣導：101年辦理4場病人安全講習，共422人次參加。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1年7月至12月抽驗市售藥品47件，藥物標示檢查12,371件。
- 2.為擴大不法藥物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之申請案件外，均深入查察藥物來源，101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藥品142件（偽藥18件、禁藥14件、劣藥5件、違規標示78件及其他違規藥物27件）。
- 3.101年7月至12月受理廣告申請162件、核准162件。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衛生局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1年7月至12月查獲213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34件，其他縣市179件），業已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 4.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1年7月至12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728家次，查獲違規13件；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51場，26,966人次參加，獲得民眾認同及肯定。
- 5.為讓本市藥師（生）及藥商熟悉管制藥品法規暨藥事法相關規定，101年7月至12月辦理2場講習會，計258人次參加。

(二)化粧品管理

- 1.因應時尚潮流，為民眾使用化粧品安全把關，抽驗精華霜、安瓶、更新液、精油、潤髮乳、凍膜等22件。
- 2.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1年7月至12月輔導化粧品業者1,259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5,966件。

3. 101年7月至12月查獲不法化粧品289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1件、標示不符259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其他違規29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518件(核准487件、退回31件)。
5.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251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144件、其他縣市107件)，均已依法處理。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5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並教導社區民眾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1年7月至12月計辦理142場，參與師生、民眾計10,879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

1. 101年7月至12月抽驗市售蔬果農藥殘留150件，其中3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2%，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 抽驗市售蛋品及肉品之動物用藥殘留171件，合格率100%。
3. 抽驗中秋、冬至應節食品185件，合格率100%。
4. 抽驗校園食品227件，不合格6件(微生物超量)，不合格率2.6%，已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抽，結果符合規定。
5. 抽驗其他食品1,898件，不合格132件(不合格率6.95%)，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
6. 101年9月12日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增訂牛肉中萊克多巴胺殘留容許量為10ppb，並啟動牛肉原料原產地強制標示實施，衛生局會同消保官對市售美國牛肉主動稽查及抽驗
 - (1)設立專區：請大型賣場及生鮮超市業者於販售進口牛肉時，需依產地來源設立專區，讓民眾有採購之參考。
 - (2)產地標示稽查：稽查賣場、生鮮超市及餐飲業牛肉產地來源標示，101年9月12日至12月31日共稽查3,177家次。
 - (3)主動抽驗：於101年9月12日至11月12日加強進口牛肉抽驗，共抽驗59件，皆與規定相符。
 - (4)資訊公布：於衛生局網站首頁設置「進口牛肉專區」，提供瘦肉精訊息並公布抽驗結果。
7. 因應「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之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衛生局於8月辦理1場衛生稽查員牛肉稽查講習、2場業者說明會及3場社區宣導，並結合農業局及經發局肉品查緝小組分發宣導單張，將相關資訊公布在衛生局網頁「牛肉專區」。

(二)加強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8家工廠(2家肉品工廠及6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2. 為加強工廠產品品質與安全，提升其對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的認知與概念，辦理1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163人參加。
3. 101年7月至12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54場，計5,098人次參加。

4. 推動「101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21 場，通過優良餐飲分級 101 家，衛生自主管理 131 家，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
5.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3,491 家次，不符規定者 192 家次，經限期改善後，複查結果全數合格。
6.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1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 875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三) 食品衛生宣導

1. 101 年 7 月至 8 月 15 日於高雄捷運車廂刊登 30 面預防食品中毒宣導廣告。
2. 印製牛肉原料原產地標示單張 6,000 張、牛肉來源自主管理貼紙 9,000 份，另於本市有線電視跑馬燈及行政院 LED 跑馬燈(署立旗山醫院、高雄區監理所等 4 處)宣導牛肉原產地標示新規定。
3. 製作餐飲衛生安全守則單張 40,000 份，發放本市餐廳、美食街及餐飲攤商等業者，宣導從業人員衛生及預防食品中毒。
4. 針對學生、婦女、一般民眾及長者等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77 場，計 6,380 人次參加。

(四)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加水站末端水質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 528 件，全數符合規定。
2. 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2 場，163 人次參加；101 年 9 月辦理加水站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2 場，38 人次參加；加水站共識營教育訓練 2 場，23 人次參加。
3. 主動聯繫環境保護局自 101 年度 11 月起，提供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近 2 個月以車載水資料登錄表，供衛生局勾稽，以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
4. 為增加橫向溝通，102 年擬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與環境保護局、水利局及自來水南區第七分局每 2 個月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為民眾飲用水把關。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 提升檢驗服務能量與品質

1. 101 年度重點新增檢驗項目如下：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 4 項、多重農藥殘留類 35 項、乙型受體素類 7 項、中藥摻西藥類 103 項；因應行政院衛生署新增及重新修訂之公告檢驗方法，衛生局重新修正後再提出認證與評核之項目有大腸桿菌等 17 項；另為提升檢驗層次，採逐年增加雙認證(TFDA、TAF)項目，期許與國際接軌。
2. 101 年度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TAF)及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評鑑食品類、中藥摻西藥及化粧品項目達 121 項；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對衛生局進行外部評鑑稽核暨監督評鑑。
3. 積極爭取經費添購精密儀器設備
101 年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及市府預算購置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MS)、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LC-ICP/MS)精密儀器 3 台，總經費為 2467 萬元(含中央補助經費 1212 萬 7500 元)，以強化檢驗能量，業於 101 年 10 月完成驗收。

4. 研究發展與提升檢驗技術

(1) 創新研究論文發表

參加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舉辦之「101 食品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口頭論文 1 篇、壁報論文 2 篇。

(2) 參加國內外檢驗績效測試

積極參加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或國外 FAPAS 機構舉辦之年度能力試驗提升檢驗技能，確保檢驗結果數據的正確性。共參加食品類別 23 項、環境水質類別 3 項、藥粧類別 3 項，合格率達 99% 以上。

(二) 配合中央政策，創新服務與效能

1. 101 年 8 月 27 日修訂之「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規定直轄市政府應執行項數為 652 項，衛生局已達 444 項，達成率 68.1%。年度重點新增動物用藥四環黴素類 4 項、多重農藥殘留類 35 項、乙型受體素類 7 項、中藥摻西藥 103 項、農藥殘留增至 251 項等，檢驗增項認證並建立 GC/MS、LC/MSMS、TLC 及 UV 光譜圖，完成偵測極限及量測不確定度估算。
2. 101 年 3 月及 10 月適逢美牛瘦肉精（即乙型受體素類 β -agonist）殘留之食品安全事件引發爭議，衛生局立即配合食品藥物管理局指揮分工，建立食品中瘦肉精檢驗操作方法，檢體經衛生局前處理後，後送 TFDA 南區區管上機，協助共同因應突發事件，以滿足大眾對食品安全疑慮之需求，迅速化解民眾對食品安全恐慌之危機。

(三) 檢驗服務績效

1. 免費提供市民、學校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免費提供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過氧化氫）、保色劑（亞硝酸鹽）、防腐劑（水楊酸）、化粧品美白劑（汞）、漂白劑（二氧化硫）等簡易食品、化粧品檢測試劑供市民索取自行檢測，101 年 7 月至 12 月市民索取 168 份。
2. 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 173 件，挹注歲入 47 萬 3600 元。
3.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 (1) 「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元宵食品及其配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罐頭食品或真空調理包」、「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清明節食品」、「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生魚片食品中毒菌」、「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早餐粥品店配料等食品之防腐劑、調味醬人工甘味劑」、「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食物中毒案件」、「端午節食品」、「學校餐盒、校園食材」、「夏令冰品食品衛生指標菌」、「蛋加工品重金屬」、「中元節慶年節應景食品等相關檢驗」等檢驗，共 5,054 件、68,366 項件，225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45%。
 - (2) 「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游泳池、汽車旅館及三溫暖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計檢驗 1,757 件、3,514 項件，55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13%。
 - (3) 「健康食品及中藥製劑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眾檢舉及例行性抽驗宣稱壯陽瘦身產品 16 件、431 項件，2 件檢

出西藥成份與規定不符（1 件含 Caffeine、1 件含壯陽藥 Hydroxythiohomosildenafil）。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1. 101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共篩檢 17,632 人，其中疑似異常 21 人、通報轉介 9 人、尚待觀察 12 人。另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101 年滿 4 歲共篩檢 17,704 人、未通過 2,391 人、複檢異常 1,930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滿 5 歲共篩檢 22,002 人、未通過 3,085 人、複檢異常 2,550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2.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692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2 家，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2,842 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1. 持續辦理 7 家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院特色發展，召開 3 次專家委員會議，研擬診所推動婦女友善醫療環境之可行性與推動方式。
2. 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0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4 家。
3.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衛生所對轄區之新住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住民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產前檢查 612 案次，補助 36 萬 2266 元。
 - (2)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1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48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07 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1 年 7 月至 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322 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計 112,269 人次，其中辦理勞工一般健康檢查 83,984 人，特殊健康檢查 28,285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3,374 位勞工。
2. 為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三級管理勞工，維護勞工健康，特與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衛生護理人員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共完成 20 家訪查。
3. 101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 14,268 人，146 人不合格，其中 126 人經複檢合格，不合格率為 1.02%；不合格勞工中 5 人確檢為肺結核，1 人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因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複檢，均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

101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0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泰國	1,642	1,430	13 (0.09%)	23 (0.19%)
印尼	6,796	5,624	85 (0.60%)	59 (0.50%)
菲律賓	3,579	2,759	33 (0.23%)	39 (0.33%)
越南	2,251	2,017	15 (0.11%)	25 (0.21%)
合計	14,268	11,830	146 (1.02%)	146 (1.23%)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101年7月至12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65,626人次,異常2,873人次,由各轄區衛生所列案追蹤。老人健康檢查(補助心電圖、胸部X光、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3項檢查)7月至12月計完成9,742位長者健康檢查服務。
2. 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15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21場,以保障糖尿病照護服務品質。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篩檢網絡,以衛生局、所為健康平台,結合轄區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計733家醫療院、所參與。
2. 101年7月至12月癌症篩檢178,883人,陽性個案14,439人,確定罹患癌症共769人。

四項癌症篩檢結果表

項 目	篩檢人數 (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異常率%)	陽性個案追蹤率(%)	癌症確診人數
	101年7月1日 -12月31日	100年10月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12月31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歲)	35,553人 (4.44%)	683人 (1.92%)	93.35%	206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歲)	33,868人 (7.51%)	4,488人 (13.25%)	91.01%	259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歲)	56,325人 (8.62%)	5,146人 (9.14%)	71.92%	235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歲以上吸菸 或嚼食檳榔者)	53,137人 (17.47%)	4,122人 (7.76%)	76.07%	69人
合 計	178,883人	14,439人		769人

3. 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及說明會:「癌整系統暨HPV疫苗注射通報系統教育訓練」4場及「101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教育訓練」、「101年乳攝車醫院衛教人員教育訓練」、「101年衛生業務行銷及創意活動」、「HPV自我採檢教育訓練」各1場。
4.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活動:「健康做癌篩 歡喜抽大獎」、「高雄市乳攝車啟用儀式」、「癌友單車環台挑戰活動」。

(六) 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為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於101年進行工業區污染相關的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項目如下:

1. 「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案,已於101年12月13日完成期末成果報告審查。
2. 建置「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資訊系統」,透過建立工業區居民基本人口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作為長期追蹤研究及本府健康政策依據,101年11月15日已完成資訊系統建置。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 101年7月至12月共調處美容美髮業消費爭議案件6件，達成和解件數1件。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如下表：

101年(7月至12月)與100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表

行業別	101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1年	100年	101年	100年
旅館業(含民宿)	414	320	275	48	51
浴室業	42	150	32	1	1
美容美髮業	2,668	975	1,039	184	132
游泳業	92	425	416	8	18
娛樂場所業	218	198	155	44	41
電影片映演業	10	6	8	0	0
總計	3,444	2,074	1,925	285	243

2. 101年7月至12月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134家、1,773件的水質抽驗，其中41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游泳池不合格率1.65%，浴室業不合格率4.7%，經輔導後複檢均已合格。
3. 於六龜區觀光休閒協會辦理「101年度高雄市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共15家業者派員參加；「101年度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2場，315家業者派員，參訓人數為379人次；「101年度娛樂業暨電影片映演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2場，169家業者派員參加，參訓人數178人次；辦理「101年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7月至12月共12場，計1,458人次參訓。

(二)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包括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1年7月至12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辦理53班體重控制班，體重控制宣導講座198場，101年度共79,276人參與，減重106,769公斤。
2. 輔導13個社區單位執行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之「101年度社區營造計畫」，7月至12月辦理社區健康減重，9,421人參與(減重22,276.3公斤)、菸害防制衛教宣導280場、社區菸品販賣場所宣導779家、戒(減)檳個案服務404人、推動無檳職場23家、長者健康促進活動648場(5,018人次參加)、健康促進競賽活動23場(1,519人次參加)。另輔導50個新社區辦理「101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共辦理健走活動17場、健康操27場、運動班36班、健康講座113場、體重控制班23班(減重1,808公斤)、自主減重1,214人(減重2,167公斤)、減重活動簽署儀式23場、癌症篩檢18場次、無菸環境建構50處等。
3. 輔導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7月至12月辦理健康促進講座179場，225家事業單位取得健康職場自主認證(健康促進64家、健康啟動79家、菸害防制82家)，其中4家事業單位獲選績優職場、2家獲得年度特別貢獻獎。
4. 結合醫療資源提供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7月至12月於24個據點提供服務如下：「健康飲食」宣導15場、規律運動宣導33場、老人防跌宣導

11 場、健康檢查宣導 32 場、健康服務 39 場、用藥安全及慢性病防治宣導 38 場、心理社會健康講座 13 場、其他各類健康促進活動 20 場，共 5,053 人次長者參與。

5. 仁美社區發展協會及前金社區關懷據點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代表本市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辦理之「阿公阿嬤健康躍動競賽」全國總決賽。辦理本市「港都藝術家繪畫競賽」，分別以「阿公阿嬤愛運動」及「我愛高雄」為繪畫初複賽主題，共有 105 位 65 歲以上高齡者參與，其中 51 位參賽者參與決賽，25 位榮獲獎項。11 月 10 日辦理「白金騎士·環遊港都—白金騎士腳踏車活動」，邀請 65 歲以上高齡者及其家屬共同參與，透過騎腳踏車環遊本市，體驗友善設施，共 127 位市民共同參與，65 歲以上長者共 85 位。
6. 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1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84 場，10,391 位長者參與。
7. 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 (1) 「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於 101 年 5 月 9 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會議決議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指標自評完成時間及三年期行動計劃撰寫之大綱。本市之 92 項指標於 8 月份完成自評。
 - (2) 101 年 7 月 24 日、25 日及 27 日於田寮、彌陀及苓雅區辦理 3 場高齡者焦點團體座談會，以八大面向為訪談大綱，了解高齡者對本市的看法及其認為不足之處。
 - (3) 101 年 9 月 17 日辦理專家學者焦點團體座談，邀請產、官、學界之代表共同參與，透過不同角度了解高齡者需求。
 - (4) 為建立本市三年期行動計畫，於 10 月 1 日辦理「高齡友善城市—行動計畫工作坊」，邀請推動小組成員共同參與，說明撰寫內容及方式，並於同月底完成行動計畫初步資料之收集。

(三)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進行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1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 395,754 件，共開立 921 張行政裁處書。

101 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 (1) 業者部份：透過配合警察局夜間臨檢稽查、各區衛生所分組聯合稽查方式，加強取締違法供應熄菸器具之業者（如網咖、電子遊樂場等），並輔導業者規勸民眾勿於禁菸場所內吸菸，期改善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
- (2) 嚇阻青少年吸菸部份：與各級學校合作，加強稽查未滿 18 歲青少年吸菸，期降低青少年吸菸率。

101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0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取締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1 年	395,754 件	921 件 (場所違規 29 件、青少年抽菸 175 件)	1,763,000
100 年	141,858 件	1,302 件 (場所違規 2 件、青少年抽菸 126 件)	2,662,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 (1) 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社區藥局及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為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諮詢和轉介，目前醫事人員勸戒 382 處（278 家基層醫療院所、104 家社

區藥局)，101 年度共勸戒 6,098 人，轉介專線 582 人，轉介門診 50 人，藥局諮詢 451 人，191 人戒菸成功，成功率達 42.4%；並開辦戒菸班 68 班，589 人參加，六週戒菸成功人數 470 人，成功率 80%；3 個月持續戒菸者 235 人，戒菸率達 65%。

- (2) 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及二代戒菸門診服務網絡：專線使用人數 1,471 人 (3,422 人次)。本市共有 269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 (開辦戒菸門診) 及社區藥局 (提供戒菸諮詢) 為特約院所，累計使用人數 6,076 人 (16,266 人次)；高雄榮民總醫院榮獲戒菸績優王醫學中心組第 5 名及 6 個月戒菸成功王第 4 名，健仁醫院榮獲戒菸績優王地區醫院組第 5 名及戒菸服務王地區醫院組第 3 名殊榮。
- (3) 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13 場，訓練 1,284 人。
- (4) 本市 9 家醫院參與「全球無菸醫院網絡認證」，金獎計 6 家：高雄市立小港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高雄市立民生醫院、健仁醫院、天主教聖功醫院；3 家榮獲銀獎：高雄市立大同醫院、署立旗山醫院、阮綜合醫院。
- (5) 7 家醫院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醫院戒菸服務社區整合試辦計畫」，整體提升醫院對戒菸服務之重視。辦理社區、校園、職場戒菸服務宣導 174 場 (20,037 人次)，另個案諮詢 4,703 人 (21,262 人次)，提升門診戒菸服務達 772 人 (1,473 人次)，協助更多民眾使用戒菸資源。

3. 營造無菸環境

- (1) 透過社區發展中心及里長共同擴大無菸環境範圍，建置數目如下：步(街)道 15 條、活動廣場 24 處、公園 30 處、廟宇或教會 15 處、菜市場 2 處及社區 2 處，共計 88 處。
- (2) 辦理菸害防制宣導 306 場，29,870 人次參加。

4. 青少年菸害防制

- (1) 與教育局合作辦理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11,632 人參與；另與教育局共同辦理「高雄市 101 年度推動校園戒菸諮商計畫」，計辦理戒菸班 10 班、戒菸輔導團體 13 班，共計 268 人。
- (2) 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 51 場，參加人員計 4,443 人次。
- (3) 辦理幼兒園菸害防制教育計畫
 - ① 幼兒菸害防制教具競賽 1 場，共有幼兒園組 14 組及學生組 82 組參加，共 96 件作品。
 - ② 菸害防制種籽師資培訓暨幼兒菸害防制教具觀摩展 1 場，共 80 人參加。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1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1,482 人次 (面談諮商 1,335 人次、電話諮詢 147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眾免費諮商服務 1,009 人次；團體輔導 105 場，計 947 人次參與；在職訓練 16 場，計 406 人次參與；社區健身活動 42 場，計 828 人次參與。
2. 101 年度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150 場講座，10,184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民眾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篩檢 2,590 人次；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包括連結廣播媒體 20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36 則。

3. 101年7月至12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村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10場，計1,275人次參與；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15場，計1,223人次參與。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衛生局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1年度共篩檢47,150人，占本市65歲以上老年人口數(291,452人)的16.17%，其中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1,446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1,301人，追蹤率89.97%。
2. 災後心理重建：101年7月至12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237人次；精神科居家訪視服務73人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4場，計181人次參與；宣導活動44場，計2,234人次參與。

(三)自殺防治

1. 本市101年7月至12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為2,561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225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806人次，占31.47%)，其次為「割腕」(484人次，占18.89%)；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532人次，占20.77%)，其次為「家人間情感」(466人次，占18.19%)。
2. 101年7月至12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為220人，100年同期相同，其中男性142人(64.55%)、女性78人(35.45%)；年齡層以「45-64歲」最多(93人，占42.27%)；死亡方式以「燒炭」最多(63人，占自殺死亡人數28.64%)，「懸縊」次之(58人，占自殺死亡人數26.36%)。

(四)毒品戒治

1. 透過「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依權責分為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
2. 截至101年12月31日，本市參加美沙冬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12,774人，累計結案人數10,659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2,115人。
3. 本市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列管藥癮個案4,834人，7月至12月訪視追蹤輔導累計19,631人次(電訪16,756人次、家訪追輔538人次、面談40人次及其他訪視2,297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508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25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92人次、轉危害防制組失聯個案協尋311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64人次及民間社福團體16人次)。
4. 101年7月至12月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7場，通知裁罰人數760人次、出席438人次、請假322人次。另針對參加毒品危害講習且願意接受追蹤輔導者進行關懷257人次，進而防止施用三、四級毒品者進階施用一、二級毒品。
5. 管理施用毒品之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101年7月至12月列管追蹤輔導77人(含新增收案24人)，結案17人：分別為穩定就業5人、穩定就學7人、失聯1人、入監3人、入感化教育1人，追蹤輔導訪視640人次。
6. 101年7月至12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404通，諮詢問題494項次，以婚姻與家庭、親子關係、危機處理、情緒管理、酒癮等議題214項次為最多，其次為心理支持88項次，第三為醫療問題73項次。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1. 為鼓勵精神病患積極接受復健，對於在精神復健機構治療之本市籍精神障礙者，提供部分膳食費補助，101年7月至12月累計補助3,812人次，補助金額共332萬6585元。
2. 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自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諮詢服務，101年7月至12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數為20,705位，完成訪視追蹤45,004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1. 截至101年12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66所、護理之家64家，共3,689床。
2. 101年7月至12月辦理護理機構在職教育暨防災演習觀摩研習4場，包括長期照護機構緊急應變、護理機構管控暨老人權益倫理倡導與溝通技巧，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計215人參加；另辦理護理之家火災暨大量傷患演練觀摩2場(「民生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火災暨大量傷患演習」、「博正醫院暨護理之家火災暨大量傷患演習」)，共440人參加。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12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5,510人；7月至12月居家復健1,557人、3,096人次，喘息服務1,143人、6,143人日，居家護理524人、795人次。
2.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 (1)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等單位辦理，101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90人次。
 - (2)居家藥事服務試辦計畫：為提升藥師之長期照護知能，委由高雄市藥師公會於6月9日辦理照顧管理專員藥師教育訓練，101年7月至12月服務69人次。
 - (3)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為提升照顧管理專員口腔照護知能，委由高雄醫學大學於6月26日辦理照顧管理專員口腔照護服務訓練，101年提供54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 結合本市7家衛生所、署立旗山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資源投入家庭照顧者活動。101年7月至12月辦理照顧者支持團體28場次，1,009人次參加；照顧技巧訓練班28場次，1,031人次參加。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照顧管理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1年7月至12月已辦理3場專業知識課程，內容含高雄市社會福利資源簡介與居家藥事服務、居家口腔服務及物理職能進階課程，共112人參加。

另為提升本市39所衛生所公衛護士對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政策的瞭解，協助開拓新個案，並建立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與公衛護士合作網絡機制，於101年6月28日與7月6日辦理2梯次「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長期照護業務教育訓練」，計125人參加。

(四)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 101年9月12日辦理「2012年長期照顧4128080幫您幫您」記者會，邀請社會局、民意代表、社區長輩、平面及電子媒體參加，透過祖孫情表演方式，宣導一通電話，連結長期照顧服務方案申請，共17家媒體報導。
2. 101年9月16日於林園區辦理「長照愛無礙，中秋樂自在」中秋聯歡晚會，邀請社區團體、公益團體及地方人士出席，以寓教娛樂方式促其身心健康，並學習自我照顧技巧及收集各項資源訊息。

(五)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101年舊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為17,867人，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為10,814人，共計28,681人。
2. 為順利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衛生局於7月至12月辦理事項如下：
 - (1)辦理醫院、身障團體、區公所相關人員新制身心障礙政策說明會1場。
 - (2)本市89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及38區39所衛生所協助宣導，如跑馬燈、海報張貼、單張發放…等。
 - (3)於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眾參考使用。

(六)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01年7月至12月辦理高雄市新制身心障礙鑑定(ICF)教育訓練1場，90人參加。